

《「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

專業服務

目的

本文是從政府及公營機構的角度初步分析國家第十一個五年規劃（「十一五」規劃）與香港專業服務發展的機遇與挑戰，希望藉此引發社會各界的討論，以便高峰會在未來數月制訂一份務實可行的「行動綱領」。

背景

2. 香港作為全球重要的商業中心及服務之都，各種專業服務應有盡有。香港的服務業發展蓬勃，目前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份之九十，而專業服務更是其中高增值的環節¹，市場發展成熟，成為跨國公司雲集之地。

¹ 在 1996-2004 年間，以要素成本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每年平均升幅為 0.8%，而專業服務業的增加價值在同一期間的每年平均升幅則為 2.5%，增長速度高出約兩倍。

3. 「十一五」規劃下關於專業服務的提述摘錄如下：

規範發展商務服務業(第十六章第五節) - 拓展和規範各類法律服務；發展投資與資產管理服務；規範發展會計、審計、稅務、資產評估等經濟鑒証類服務；支持發展工程諮詢、管理諮詢、資信服務等諮詢服務；鼓勵發展專業化的工業設計；推動廣告業發展，以及合理規劃展館布局，發展會展業。

機遇和挑戰

4. 在國際層面，香港的專業服務的優勢是與內地同根同源、語言相通、以及具備在內地經營的豐富經驗。然而，由於不同地區對專業服務的定義和行業組成有不同演繹，而在評估專業服務對經濟發展的貢獻所採用的準則亦不盡相同，特區政府難以量化香港的專業服務在世界上的排名。

5. 整體來說，香港的專業服務業提供者大都擁有國際資歷及豐富經驗，熟悉各行各業的最新守則、慣例和市場資訊，無論在知識和技術等方面均達國際水平，特別是下述幾個主要專業服務界別²，更位居亞洲前列 -

(一) 法律服務：從允許外國律師進入市場的角度來看，香港是亞洲最開放的司法管轄區，區內精通國際事務的律師約有四成匯聚香港。而處理亞洲區併購交易的10大法律顧問機構中，逾半在香港非常活躍。再加上在本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可通過全球大多數貿易體的法院執行，故與亞洲其他仲裁地點相比，香港是處理最多當事雙方均非本地公司的仲裁案件的地方。

² 鑑於「商業及貿易」、「金融服務」和「航運、物流及基礎建設」專題小組會深入討論如何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等中心的地位的課題，而題為“服務業”一文（文件編號2006ES/3）亦已就香港作為服務之都的整體形勢作初步分析，本文集中涵蓋法律、建築及相關工程、醫療及會計這幾個主要專業服務界別。

- (二) 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以經驗及技術專長來說，尤其在橋樑、港口、機場、鐵路、斜坡上建築、高層及智能建築技術等範疇，香港的建築和相關工程專業是區內的佼佼者。此外，香港建築業長期以來對外開放，經過多年與外國企業接觸與合作，對國際市場運作模式、工程監督和合約管理、糾紛仲裁和調解，以及設施管理和營運等各方面，都積累了豐富的經驗。而在本地取得的個別專業資格，亦在澳洲、加拿大、愛爾蘭、新西蘭、英國及新加坡等地獲得承認。
- (三) 醫療服務：香港的醫療技術水準達至世界水平，例如在肝臟移植方面，香港首創多項外科技術，大幅增加病人的存活率，而在普遍於華人人口發現的肝癌及鼻煙癌方面，香港的治療技術亦站於世界前列。此外，香港在防禦及應變禽流感和流感大流行方面的準備工作全面，並得到世界衛生組織讚許。
- (四) 會計服務：香港採用的各項會計專業準則，已與全球領先的會計組織所推動的最佳理念和實務同步。與此同時，香港會計師公會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師聯會、亞太會計師聯會轄下各委員會及顧問小組的參與程度和代表性均具影響力。

6. 然而，鑑於經濟全球化、國家加入世貿以及「十一五」規劃強調加快推進經濟國際化等發展勢頭，香港的專業服務業在拓展內地市場時，將面對全球競爭。

7. 在國家層面，內地的服務業目前只佔國內生產總值約百分之四十。隨著內地經濟蓬勃和持續增長，市場日益開放，對外貿易不斷擴張，內地企業對各種服務，尤其是專業服務的需求，亦與日俱增。香港的優勢是充分掌握國際視野、完善的自我監管制度、高水平的專業服務、具競爭力的基建設施，以及與國際標準一致的企業管治、項目管理制度和質量管理體系等。

8. 此外，隨著國家經濟發展，內地企業除了對各種專業服務的需求增加外，還正逐步落實「走出去」的策略，香港專業服務業正可利用上述優勢，成為內地企業邁向國際的平台。

9. 在享有優勢和機遇的同時，香港專業服務界別亦正面對種種挑戰。整體而言，香港的人力和營運成本相對上較內地高昂。而隨著內地近年的發展，香港相對於內地在自由市場、資訊流通、和專業服務方面的優勢，尤其是相關人才的國際視野、技術、以及運用英語的能力等，卻逐漸收窄。「十一五」規劃強調積極發展專業服務業，所以香港將面對內地城市更全面的競爭。

10. 在區域層面，特區政府留意到廣東省政府的「十一五」規劃也強調加快發展包括法律、會計等專業的現代服務業。由於廣東省的經濟改革步伐迅速，加上省內業界在內地的人脈關係上和收費方面較香港服務提供者有比較優勢，對香港現有的服務提供者所帶來的挑戰尤為逼切。香港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何能維持領先的地位？如何能進一步提升自身的比較優勢？政府在政策上如何方便更多的服務提供者來港發展，並同時協助業界提升競爭力，是值得深入探索的問題。

11. 附件一載列了法律、建築及相關工程、醫療、及會計服務界別所面對的機遇及挑戰。

特區政府及其他界別已作出的回應及行動

12.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促進專業服務業的發展，並從多方面支援本港專業服務行業拓展內地市場，強化香港作為中國服務之都的角色。

13. 在國際層面，特區政府知悉部份專業團體已採取行動，以加強有關專業的國際競爭力。例如：香港會計師公會現時與加拿大、澳洲、英格蘭及威爾斯、愛爾蘭、紐西蘭、蘇格蘭、南非及津巴布韋等八個特許會計師公會，簽訂了相互會籍認可

協議。藉相互會藉認可協議，香港會計師可申請取得全球最備受專崇的特許會計師團體的會藉。此外，政府知悉法律和建築及相關工程等專業，也和國際同業保持緊密的接觸與合作。政府及業界如何在國際層面進一步促進專業服務業的發展，是值得深入探討的課題。

14. 在國家層面，特區政府與內地於 2003 年簽訂了 CEPA，協助香港的服務業進入內地市場。在優惠待遇方面，內地同意向 27 個服務領域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提供優惠待遇，包括香港具競爭力的專業服務行業（例如法律、建築及相關工程、醫療、會計），讓香港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可以比其他世貿成員早著先機，並以更優惠的條件進入內地市場。在貿易投資便利化方面，商務部於 2004 年 8 月公布措施，鼓勵及支持內地企業在香港投資及拓展業務，為我們的專業服務業帶來在香港直接為內地企業提供服務的機會。在專業資格互認、考試及交流安排方面，香港與內地就多個專業界別達成協議或安排，其中包括產業測量師、建築師、結構工程師、規劃師、工料測量師、建築測量師、證券及期貨人員、會計師、保險中介從業人員及專利代理人員等。在資訊發放方面，自簽訂 CEPA 以來，特區政府在香港舉辦及參與了約一百九十個研討會，向香港、內地和外國投資者介紹 CEPA 帶來的商機，並於香港及海外舉辦大型的展覽會及推廣活動以宣傳 CEPA。工貿署提供了一站式的免費資訊及諮詢服務，包括設立電話查詢熱線、電郵服務及專題網頁，解答公眾查詢及提供 CEPA 的最新資訊。工業貿易署至今已處理超過六萬二千宗查詢，而瀏覽 CEPA 專題網頁的人次已超過一百一十萬。

15. 在區域層面，特區政府致力推動及建立香港和內地互相合作的新機制，包括與泛珠三角省區簽訂「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與廣東省建立「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與上海建立「滬港經濟貿易合作會議」等，務求加強政府、企業和社會不同層面的交流合作，為專業服務業界提供有利平台，爭取進入內地的市場機會。

16. 特區政府在 2002 年設立「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透過為業界提供財政支援提升專業服務水平，以增強業界在內地市場的競爭力。截至 2006 年 6 月底，資助計劃共收到超過 300 份申請，獲批的項目共有 146 個，資助總額達 5,682 萬元，其中與開拓內地各有市場潛質的地區有關的獲資助項目共有 65 個，總資助款項達 2,557 萬元，內容包括研討會、培訓課程、經驗分享工作坊、制訂進入相關市場的實務守則等。

17. 貿易發展局也積極推廣香港服務業，搜集和向各專業界別發放經貿資訊，並組織不同的商務推廣活動，向內地企業推廣香港專業服務。貿易發展局與各專業團體合作，建立香港作為「地區服務平台」的優質可靠形象。該局亦為個別專業界別在內地各地區舉辦大型推廣活動，確立香港的專業、優質形象；該局也邀請內地企業來港親身與香港各專業團體交流，又接待多個內地赴港考察團。此外，貿易發展局每年定期邀請內地專家向香港企業講解內地市場最新政策及進入內地市場的法門。

18. 此外，特區政府知悉，現時已經約有 50 家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在廣東省以成員所、合作所、聯繫所及代表處等形式經營，不但配合廣東省經濟的穩步發展，有助把國際最高專業標準和最佳實務守則引進至廣東省，同時亦有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逐步拓展內地業務，達致優勢互補的雙贏局面。

19. 附件二詳述特區政府和業界就促進法律、建築及相關工程、醫療、及會計服務界別拓展內地市場，已作出的回應及行動。

建議

20. 為配合國家在「十一五」規劃下的發展形勢，特區政府計劃採取以下的短期和中、長期措施，以協助香港的專業服務業把握機遇、面對挑戰，進一步強化香港作為中國服務之都的角色，成為內地企業「引進來」、「走出去」的雙向平台。

短期

21. 特區政府會繼續致力落實及推廣 CEPA，以便利香港企業善用 CEPA 的優惠。措施包括進一步加強與內地中央及地方政府的聯繫、簡化申請審批手續、提供有關內地規管服務業的資訊、制定投資指南、設立諮詢點及一站式服務中心。工貿署會針對個別行業，建立一個關於內地法律法規的資料庫，並於工貿署專題網頁上發布，讓香港企業了解在內地開業的申請及審批程序。工貿署亦會積極配合「穗港落實 CEPA 市場准入協調小組」的工作。該小組於 2005 年 11 月由香港貿易發展局及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成立，協助港商解決在廣州辦理企業審批及個體工商戶申請時遇到的困難。

22. 貿易發展局會加大向內地企業推廣香港專業服務的力度，並透過重點項目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拓展內地市場。已計劃的重點項目包括「香港房地產服務及城市建設博覽」、「香港管理顧問服務研討會」、「CEO 論壇」等活動，使來自國際、香港及內地出類拔萃的商界領袖及企業家有機會分享他們的真知灼見，透過討論交流，進一步加強粵港在貿易和經濟方面的互補合作，及進一步確立香港的專業、優質形象。

23. 個別政策局也計劃採取各項措施，促進及協助專業服務界別把握 CEPA 帶來的機遇。例如：

(一) 加強兩地業界交流互訪，並透過舉辦說明會及研討會等，加深香港業界對內地市場，以及在內地設立企業的要求和申請程序等方面的認識，並宣傳香港各專業界別可為內地企業提供的優質服務。

(二) 積極推動兩地相關專業團體就商討中的資格互認工作繼續進行磋商，以及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香港的專業人員透過互認取得內地專業資格後在內地註冊的安排。

- (三) 跟進 CEPA 下的開放措施的實施情況，並繼續向內地有關部門反映業界對開拓和進一步開放內地市場的意見，為下一階段的 CEPA 磋商作好準備。

中、長期

24. 特區政府將繼續深化 CEPA 為香港帶來的優勢，例如進一步擴大內地與香港之間的專業服務貿易開放措施，降低市場准入門檻或企業註冊資本要求、專業資格互認、考試互相豁免的範圍、和貿易投資便利化等。此外，鑑於廣東省與香港經貿關係密切，有關政策局擬與廣東省增強合作，於 CEPA 框架下推進專業服務的發展。為方便香港專業人才服務廣東市場，特區政府亦可與廣東省考慮提議國家有關部門將部份專業服務審批事權下放，並完善有關進入廣東市場的政策和措施。

25. 另外，個別政策局亦會研究如何向各專業界別進一步作出支援，以協助他們在內地有更大的發展空間，例如：

(一) 透過與廣東省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機制，協助香港建築及相關工程業界在大型項目中拓展商機，例如 2010 年廣州市亞運會相關的基建項目；當局並會透過與泛珠三角省區簽訂的「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探討與區域內各省市進一步開放建築市場，簡化程序，讓業界更容易在區域內開展業務。同時，即將成立的建造業議會，會探討如何統籌學術界及業界研究活動的合作及交流，以便業界能充份應用研究的成果。

(二) 在會計專業方面，即將成立的財務匯報局，會加強調查關乎上市法團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核數師不當行為及賬目違規問題。

- (三) 律政司會鼓勵香港的法律專業界與內地法律專業團體就設立「法律資訊中心」繼續磋商，讓「法律資訊中心」成為兩地法律界交流的平台，讓兩地的企業及有興趣的人士可以進一步掌握兩地的法律資料和訊息。

26. 除了政府的推動外，業界積極發展切合內地市場需要的專業服務，繼續維持國際視野並進一步提升技術及服務水平，也是強化香港作為中國服務之都的角色的重要環節。在向內地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之餘，本地業界若能與內地同業加強合作、優勢互補，將有助創造雙贏局面。

邀請專家成員意見

27. 希望專家成員就以下課題提供意見：

- (一) 鑑於上文第 4 段所述的限制，是否有其他方法就香港專業服務的國際競爭力進行量化評估？而上文第 5 及第 6 段對專業服務業的分析，有哪些須補充的地方？
- (二) 上文第 7 至 9 段就有關專業服務界別在國家「十一五」規劃中的機遇與挑戰的分析，是否充分全面及深入？有哪些須補充的地方？
- (三) 上文第 10 段就有關專業服務界別在廣東省「十一五」規劃或區域發展中的機遇和挑戰的分析，是否充分全面及深入？有哪些須補充的地方？上文第 18 段提及會計界就拓展廣東省市已作的回應，其他專業團體是否已採取類似行動？
- (四) 上文第 20 至 23 段就政府及公營機構為鞏固及發展有關專業服務界別所提出的一系列回應措施，是否對題？有哪些策略方向，須加以調整？

(五) 上文第 10 段及 24 至 26 段就進一步鞏固及發展專業服務所提出須進一步研究及考慮的課題是否恰當？

工商及科技局
2006 年 9 月

個別專業服務界別所面對的機遇及挑戰

界別	機遇	挑戰
(一) 法律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地目前約有 120 000 名律師，據內地方面的資料，其中只有約 5 000 至 6 000 人具備處理國際法律業務方面所需的語文能力和經驗。因此，以香港作為基地的律師事務所，在相當程度上可以填補這方面的缺口，為內地企業提供高素質的法律服務。 ● 眾所周知，香港的法律制度是可供有效地進行訴訟、仲裁、調解及其他形式的替代爭議解決方法的地方。 ● 香港的本地律師行和國際律師行存在多方面的互動，讓法律同業透過交流經驗和文化而獲益，並使法律專業得到廣泛發展，有能力處理涉及資本市場、企業融資、證券、知識產權、資訊科技及海事法等範疇的各類法律工作。 ● 香港的法律專業在多個範疇經驗豐富，視野廣闊，國際企業使用他們提供的服務，固然感到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地具備處理國際法律業務的專業人士數目與日俱增。但由於香港的律師行可以聘用外地律師，許多香港律師行除了可以就香港的法律提供專業意見之外，亦可就外地法律，包括內地、美國和英國的法律，提供一站式的專業服務。 ● 香港法律界面對的另一個重要挑戰，是迅速擴展的內地市場和隨之而來的環境變化而產生不同的服務要求。

界別	機遇	挑戰
	<p>心，而內地當事人選擇在香港調解糾紛，也同樣有好處。我們與內地有着共同的語言和文化，對內地市場的運作也極為熟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公司上市方面，中國銀行在香港上市，打破了多項紀錄。相信未來將會有更多中國企業來港上市，對專業法律服務的需求會非常殷切。當然，對於這類大規模的上市業務，香港的律師可能須與來自世界各地的同行競爭。不過，香港在地理、語言和其他方面均與內地相近，肯定享有優勢。 	
(二) 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建築業長期以來對外開放，經過多年與外國企業接觸與合作，對國際市場運作模式，以及建造技術、標準與管理等各方面，都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 在建造技術方面，我們亦能追上世界上最新發展。尤其在橋樑、港口、機場、鐵路、斜坡上建築、高層及智能建築技術等範疇，更在國際上享有一定的技術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的營運成本偏高，影響整體競爭力 ● 香港建築專業服務公司規模多為中小企，開發內地及海外市場的資源不足。 ● 與其他經濟體系的同業相比，本地建造業在研究及發展方面所作的投資偏低。學術界與業界在進行研究活動

界別	機遇	挑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專業人才資源方面，透過完善的大學及專業培訓制度，可提供優秀的專業技術及管理人員。 ● 香港擁有各方面的建築業及相關行業專業人員，可為內地建築項目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投資前的研究、建築項目前期工作、建築設計及採購、工程監督和合約管理、糾紛仲裁和調解及設施管理和營運等。 ● 在 CEPA 框架之下，對香港企業進一步開放內地建築市場，使香港公司較其他外資公司更容易及更早進入內地市場。 ● 透過 9+2 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區域內各省加速融合，推動加快發展交通及基建等項目，為建築業界帶來商機。 	<p>方面的協調亦見不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地因加入世貿，將於 2006 年底對外國的企業開放建築服務業市場。香港業界面對的競爭將會更加激烈。 ● 在內地申辦設立企業所需的程序繁複。 ● 香港專業人員在內地需要先註冊才可執業，但有關的註冊安排卻未落實。
(三) 醫療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隨著內地個人收入不斷提升，內地居民願意付出較高的醫療費用以換取高質素的醫護服務。本港歷史悠久而完善的規管制度確保了醫生的紀律，保證醫療服務的品質，這大大增加了本港醫療服務對內地病人的吸引力。香港的醫學專科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的醫護專業人員成本遠較內地高昂，而內地一般民眾的負擔能力有限，可負擔高檔次醫療服務的人口相對不大。香港具優勢的醫療領域在本地市場不缺客源，缺乏積極開拓外地

界別	機遇	挑戰
	<p>訓制度發展成熟，分工精細，在各個領域均累積了大量人材，能產生協同效應。香港醫學界在某些專門技術的掌握、應用和研究更走在世界前列，因而在區內具有獨特的優勢。香港私營醫療市場相對蓬勃，在專業水準、顧客服務、管理方面均有深厚的經驗。香港在吸引內地的病人到港就醫時，同時可以與內地互補優勢、參考雙方制度、分享經驗、轉移技術，從而協助內地醫療事業的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另一方面，內地醫療規管趨制度化，方便香港的醫療專業人員到內地執業。隨著兩地的經濟融合，越來越多香港市民移居內地，增加了對本港醫療專業人員服務的需求；這個條件可以成為香港醫療專業人員進軍內地的起點。 ● 「十一五」規劃特別著重積極發展農村衛生事業、改善農村醫療衛生條件。一直以來香港的醫學界都熱心偏遠地區的衛生事業，積極籌辦義診和培訓當地醫生，「十一五」規劃的有關方針將為本港醫學界提供一個更廣闊的平台深化這方 	<p>市場的誘因。這些因素可能局限了香港輸出醫療服務的空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而言，本港的醫學界對內地醫療體制、法規、發展方針、醫學界等的認識並不太深入。另一方面醫護專業人員在 CEPA 框架下參與國家醫師資格考試的人數尚少。 ● 本港醫生在內地開設診所的法規還未十分清晰。業界普遍認為在內地開設診所和醫院存在困難，希望在 CEPA 框架下容許獨資經營和降低資本門檻。 ● 現時香港對國家醫療事業發展的貢獻，主要是透過學術經驗交流和義務工作。如何在此渠道以外，透過促進商業主導的醫療服務貿易以深化兩地合作及轉移技術，是業界的一個挑戰。

界別	機遇	挑戰
	<p>面的工作。</p>	
<p>(四) 會計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的會計師具備國際視野，熟識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並且通過獲國際認可的專業資格課程。因此，無論走在全球業務市場的任何角落，都能貫徹及發揮其專業精神。 ● 香港會計專業與內地這個在全球崛起的經濟強大體系日益緊密，建立了香港會計師對國內營商環境的獨特見識，從而惠及其公司及客戶。香港會計師公會與內地會計組織保持緊密合作，促進整體業界達致最高專業水平，從而為當地、區內以至全球經濟，帶來裨益。 ● 與歐盟、澳洲、新加坡等地一樣，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 2005 年成功把香港的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全面接軌。於 2006 年，公會採納國際會計師聯會所頒布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使本地會計師的專業操守規定與國際認可的守則全面接軌。現時，香港採用的各項會計專業準則，已與全球最領先的會計組織所推動的最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香港只有約 25 700 名會計師。然而，面對國家日益蓬勃的經濟發展，加上愈來愈多內地企業來港上市，會計師在提供審計、核證、財務諮詢等服務的需求有增無減。市場上有深厚國際及內地經驗的會計專才，往往被爭相羅致。因此，我們有需要培訓更多的會計專才，配合香港及國家經濟的發展。 ● 在應付企業不斷發展的同時，我們必須確保企業的財務匯報制度具備「品質保證」。在這方面，會計專業擔當多項重要角色。公司會計師須協助董事擬備符合有關法規和會計準則、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績及事務狀況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則作為獨立「監察員」，負責確保財務匯報的質素、準確性及完整性。假如任何一環有違規或關乎操守的不當行為，會

界別	機遇	挑戰
	<p>理念和實務同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專業對國家的經濟發展擔當很重要的角色，良好的會計制度和高素質的財務匯報對推動企業管治和保障投資者利益起積極作用。內地現時發展一日千里，企業的發展範疇和規模不斷擴大。在這進程當中，內地正逐步建立與國際接軌的會計制度的同時，亦需要大量高素質和熟識國際會計規則和標準的專業會計師。 ● 香港的會計專業具有堅固的根基，擁有豐富的國際經驗，並且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具深厚的認識。兩地會計師的交流和合作，可令國家的會計專業隊伍更加壯大，並且不斷提高專業水平和國際視野，為國家的經濟發展出一分力。 	<p>直接影響投資大眾對金融市場的信心，威脅市場穩健性。</p>

政府及業界就個別專業服務界別拓展內地市場已作出的回應及行動

界別	政府的回應及行動	業界的回應及行動
(一) 法律服務	<p>(1) 加強兩地法律界的交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過去數年，律政司司長和司內人員多次往訪內地各大城市，包括杭州、廣州、南京、上海、深圳、吉林及重慶、天津及合肥等，透過參加大型推廣活動，如香港周及各種研討會、論壇等，旨在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並協助香港法律界開拓更多新商機和加強與內地法律專業的聯繫。 <p>(2) 推廣和落實 CEP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2004 年開始實施 CEPA 以來，律政司透過各類活動，包括向業界介紹 CEPA 內容、參加論壇、發表文章、以及在律政司網頁發佈有關司法部落實 CEPA 下關於法律服務的內涵的五個管理辦法及決定的信息，使各界認識 CEPA 對香港法律專業的影響。 ● 律政司與香港的法律專業團體保持緊密的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近年，香港的律師積極開拓內地法律服務的市場。自 CEPA 實施以來，已有 16 所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加上 CEPA 實施前的數字，現時共有 69 個香港律師事務所の代表機構在內地 12 個城市設立代表處。此外，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的律師事務所共提出 19 宗聯營的申請（其中有 5 宗已獲批准），另有 53 所律師事務所申請「良好聲譽證明書」，顯示有意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 ● 自 2002 年以來，香港律師會先後與 26 個內地省、市的律師協會簽署《法律服務合作協議》，加強兩地法律專業人士的交流和合作，並透過建立業務性資訊平台、互訪及舉辦研討會等活動，加深業界對內地法律服務業最新情況的了

界別	政府的回應及行動	業界的回應及行動
	<p>繫，將它們對在 CEPA 框架下進一步開放內地法律市場的意見與及落實 CEPA 遇到的問題，反映至內地有關當局。自 CEPA 第一階段實施以來，在聽取香港法律界的意見後，中央已在其後公布的補充協議中，提供多項新的措施，讓香港法律界更容易進入內地市場及進一步在內地提供法律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律政司人員亦與香港法律界的代表團多次出席在內地及香港舉行的研討會及會議，與內地有關官員及專業團體商討落實 CEPA 的狀況和遇到的問題。 <p>(3) 在香港舉行國家統一司法考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EPA 的其中一項重要措施是容許香港居民參加國家統一司法考試。隨着首批考生於 2004 年在深圳應考外，司法部並接納律政司的建議（註：2005 年 5 月 13 日，律政司與司法部簽訂了《關於組織香港居民參加國家統一司法考試有關事宜的會談紀要》，司法部委託律政司負責協助組織香港居民在香港參加考試的工作，具體的行政工作由香港考 	<p>解，進一步拓展內地的法律服務市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2002 年起，香港律師會落實「香港與內地律師專業發展計劃」，為兩地律師安排到對方區域的律師事務所進行為期兩至四星期的考察和交流，了解對方的法律制度和業務的運作。先後有 160 名來自 14 個內地省市的律師及 28 名香港律師完成此項計劃。 ● 香港大律師公會亦先後與 14 個內地省、市簽署《法律服務合作協議》，加強彼此在法律業務上的聯繫；透過互訪、參與研討會、論壇等活動，進一步了解內地法律服務市場的需要。

界別	政府的回應及行動	業界的回應及行動
	<p>試及評核局承擔)，自 2005 年起在香港設立考場，舉行司法考試。有關的安排容許香港考生更容易參加考試，以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p> <p>(4) 發展香港成為解決糾紛的法律服務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了進一步促進香港的法律專業發揮他們的優勢，香港特區政府一直以來積極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性的解決糾紛的法律服務中心。香港特區政府鼓勵在內地營商的涉外合同的當事人或合營企業在香港商議和簽署合同，選用香港法律為適用法律，並選擇香港法院或仲裁機構作為解決糾紛的機構。 ●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在 1999 年簽署的《相互承認和執行仲裁裁決安排》，內地和香港任何一方的仲裁裁決可以在他方執行。兩地亦已在 2006 年 7 月 14 日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安排》的內容，在符合規定的條件下，內地和香港特區法院的判決可以在兩地 	

界別	政府的回應及行動	業界的回應及行動
	<p>相互執行。待香港完成有關的立法程序與及最高人民法院訂立相關的指引和解釋後，《安排》便可以正式實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的安排相信能夠強化香港成為區內解決糾紛的法律服務中心的舉措，為兩地有商業事務往來的人士提供更大的便利。 <p>(5) 與內地簽訂法律服務合作協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律政司分別與司法部及內地 7 個省市司法部門達成了《法律服務合作協議》(註：律政司在 2004 年 12 月與司法部簽訂合作協議；又分別與 7 個省市的司法部/廳簽訂協議：青島市(2002 年 9 月)、重慶市(2002 年 12 月)、北京市(2003 年 10 月)、南京市(2003 年 12 月)、上海市(2003 年 12 月)、浙江省(2004 年 1 月)和深圳市(2004 年 6 月))。根據這些協議，律政司與有關司法部門會交換有關法律制度和法律專業的資訊，積極推動兩地法律服務的專業交流，研究和跟進 CEPA 在有關省市落實的情況。 	

界別	政府的回應及行動	業界的回應及行動
(二) 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兩地業界就專業資格互認達成協議或安排，包括產業測量師、建築師、結構工程師、規劃師、工料測量師及建築測量師。 ● 政府加強與香港業界和內地相關部門的聯繫和磋商，務求在 CEPA 框架下，加快對香港業界進一步開放內地市場的步伐。 ● 在不同的層面，推動兩地業界的交流和合作。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 2002 年 5 月與建設部簽訂合作意向書，共同努力推動建築及有關工程的專業資格互認。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與建設部、國家測繪局、內地相關專業團體及特區相關專業學會保持緊密聯繫及不時安排雙方進行聯合工作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建設工程設計服務方面，已有 23 家香港顧問公司取得甲級或乙級的資質證書。 ● 香港相關專業學會已先後就產業測量師、建築師、結構工程師、規劃師、工料測量師，以及建築測量師與內地相關專業團體達成互認協議，並安排會員參加互認協議下的培訓及測試，以便他們取得內地的專業資格。 ● 香港專業學會與內地相關專業團體繼續就資格互認事宜進行磋商及交流，以期能達成更多的互認協議。
(三) 醫療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地還未形成統一、規範的專科醫師培訓制度，而香港在這方面的發展已有較長的歷史，法定的醫學專科學院和專科名冊已運作了十餘年。為了加快建立和完善內地專科醫師的准入制度，2006 年 4 月，衛生部與香港醫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學界曾組團到內地交流，了解內地的醫療制度、發展方向和需要，並探求合作機會。自 CEPA 簽訂以來，儘管報考國家醫師資格的醫療專業人員人數尚不算很多，但每年都穩步增長。另外，

界別	政府的回應及行動	業界的回應及行動
	<p>專科學院在香港簽署了“衛生部、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關於開展專科醫師准入制度試點工作的合作備忘錄”。該“合作備忘錄”旨在協助衛生部推動建立內地專科醫師資格考試及執業註冊制度，讓香港與內地互補優勢，銜接專業制度，分享專業經驗，從而直接貢獻內地醫療事業的發展，亦有助鞏固香港醫療專業的品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署轄下的香港紅絲帶中心自 1999 年起得到國際獅子總會港澳 303 區的贊助，實行「獅子會紅絲帶學人」計劃，安排內地素有經驗的專家到香港進行有關防治愛滋病的培訓或研究活動，以促進內地及本港醫學專業人員分享及計劃在防治愛滋病方面交流技術，並鼓勵共同合作和組織網絡。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派員出席業界的活動向業界成員介紹 CEPA 的詳情。醫務委員會、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牙醫管理局為從業員報考國家醫師資格試提供協助。 	<p>亦已經有一些醫生善用 CEPA 的優惠到內地作短期執業，為進一步拓展業務探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促進農村衛生事業方面，香港的醫療專業人士一直不甘後人，積極利用專業知識從事義務工作。2006 年 4 月本港十多名醫生參與河南考察團，探訪“河南愛滋村”，從醫學角度考察當地愛滋病防治工作，在考察中提出或萌生防治愛滋病的一些建議和計劃。醫學界亦積極支援慈善團體的工作，例如香港的醫生就曾與內地的醫護人員並肩工作，在“健康快車”為內地偏遠農村的貧困白內障患者免費施行復明手術，並通過醫術和經驗的交流，提高農村的醫療水平。

界別	政府的回應及行動	業界的回應及行動
(四) 會計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區政府於 2004 年 8 月就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專業資格課程，與內地財政部簽署了一份專業考試科目互免的協議。此外，在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的 CEPA 第二階段，已進一步擴大開放措施，包括：允許香港會計師設立的諮詢公司在內地從事代理記帳業務；香港會計師在申請內地執業資格時，已在香港取得的審計工作經驗會視作等同於內地審計工作經驗；以及允許符合條件的香港居民參加有關的內地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而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的 CEPA 第三階段，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在內地臨時辦理有關業務時，申請的「臨時執業許可證」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上述措施均有助香港的會計師拓展內地市場。 ● 為了維持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及國家首要集資中心的地位，特區政府致力確保香港會計專業的規管制度符合國際標準。我們將根據 2006 年 7 月通過的《財務匯報局條例》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會計師公會一直對內地會計專業及其準則的發展提供協助。公會及其在內地進行業務的會員在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發揮了顯著的作用，並能把國際最高標準和最佳實務引進至內地，從而促進了內地會計專業的發展。 ● 公會與內地相關會計機構已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並積極協助內地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接軌。在 2006 年 5 月，公會與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就有關會計準則趨同簽署了聯合聲明，聲明指出內地的新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實現了實質性的趨同。同時，公會與多個內地相關會計機構不時互訪考察，並合作舉辦培訓及實習課程，以達致優勢互補的雙贏局面。公會已和國際八個地位超卓的特許會計師公會簽訂相互會藉認可協議，而公會的專業資格課程部分考卷同時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同

界別	政府的回應及行動	業界的回應及行動
	<p>立財務匯報局，加強調查關乎上市法團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核數師不當行為及賬目違規問題。我們預期財務匯報局將於 2007 年初正式投入運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止 2006 年 8 月，約有 50 家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在廣東省以成員所、合作所、聯繫所及代表處等形式經營，不但配合廣東省經濟的穩步發展，有助把國際最高專業標準和最佳實務引進至廣東省，同時亦有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逐步拓展內地業務，達致優勢互補的雙贏局面。 	<p>等考試的豁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會在 2006 年 5 月成功聯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在香港舉辦名為「中國與國際金融市場論壇」。論壇匯聚政府高級官員、監管機構代表、學者、投資者及活躍於國際金融市場的內地企業，探討內地對資本的殷切需求如何影響全球金融市場、以及會計師在提升內地企業的財務匯報制度所扮演的角色等相關課題。 ● 公會亦為其會員就進軍內地市場及開拓業務時提供協助，其中包括設立「中國諮詢台」免費諮詢服務，和在網站發放有關內地法規的最新資訊等。現時有超過 40 家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透過成立管理諮詢公司，或與內地事務所建立成員所或聯繫所等模式，為內地企業提供專業會計服務。